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94 号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泰山护理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最后一句“独立升格为泰山护理职业学院”修改为“升格为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学校始终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实践为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本位，努力建设国内高职特色名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社会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学生就业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努力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

**第二条** 章程原第三条“学校设有两个校区，新校区位于泰安市泰山大街西段，老校区位于泰安市迎胜东路8号。”修改为：“学校设有两个校区，西校区位于泰安市泰山大街西段，东校区位于泰安市迎胜东路8号。”

**第三条** 章程原第五条中去掉“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增加以下内容：“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和人员配备；

(二) 在人员控制总量内, 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 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实施方案;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自主调节各系招生比例;

(六)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 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 支配科研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原第六条全部修改为: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开头增加“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基本职能。”并在“学历教育以高等医学职业教育为主”后面增加“适当开展不同层次、多种类型的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七条“中国共产党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修改为“学校党

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修改为：“(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五)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修改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

章程原第十七条最后自然段“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修改为：“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中国共产党泰山护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泰山护理职业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围绕学校中心

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最后自然段“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修改为：“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修改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去掉“院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章程原第二十三条“教代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生活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民主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

（五）审议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六)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及学校与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闭会期间, 由工会委员会负责教代会的日常事务。

教代会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代会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 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 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 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 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 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代会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代表大会的议题, 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 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 并提请教代会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修改为: “教代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 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代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会负责，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有关职权。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每3年或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出，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一般应在大会召开3日前送达教代会代表，由教代会代表提出意见，并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二十九条“系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之后增加“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学校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二）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学校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追求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育优秀人才。”修改为：“学校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教师应努力追求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育优秀人才。”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学生是指取得入学资格，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本校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修改为：“学生是指取得入学资格，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本校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